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請假）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勳爵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會第 9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2 件違規案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邱婉玲（女、無黨籍、67 年 9 月 7 日生）、利麗芳（女、中國青年黨、54 年 3 月 2 日生），候選人資格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4 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已於 9 月 14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選舉結果：1 號李嬋娟 324 票、2 號張祜秣 174 票、3 號謝宏裕 183 票，投票率 62.81%。
- (三) 第 158 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小會議室召開。
- (四) 113 年 8 月 29 日函發「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中區區公所及中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13 年 9 月 15 日中區戶政事務所完成「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送交中區區公所於 9 月 18 日至 20 日(3 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1 個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2 名，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平均推薦，此次補選計有邱婉玲、利麗芳(中國青年黨推薦)等 2 人登記參選，邱婉玲及中國青年黨各推薦監察員 1 名，前開里長補選之監察員資格業經本會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3021 號、112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41 號、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761 號函轉請本會查處 YouTube 網路平臺「這一票很純」頻道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經該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鄭采勻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本案前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第 148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選會審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9月1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9）月1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止計3天，中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受理候選人邱婉玲、利麗芳等2人完成登記，隨即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有關單位函復及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依據中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本會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2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亦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

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四、本案業經113年9月13日第9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

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計有邱婉玲及利麗芳共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邱婉玲及利麗芳等2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1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9月13日第9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中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依法准予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二、依說明四辦理候選人申請辦事處異動之審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所報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君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案，是否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乙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02號函辦理。
- (二) 查本案經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第七案)、第91次監察小組會議(第四案)及第151次委員會會議(第六案)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且其攜帶手機並非執行公務，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並以本會113年5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13345014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續經該會以前揭號函復本會略以：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處罰。請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查證、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並將辦理結果報該會。

二、相關法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

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二)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三) 同法第47條第2款「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本案依邱君113年2月7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於選舉開始前(八點前)想要確認總投票人數，故拍攝選舉名冊總投票人數，並未拍攝選舉人個資…」並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13年3月25日沙區民字第1130006927號函說明二略以：「…邱姓監察員乘隙拍攝選舉人名冊前3頁…」可稽。

四、案經本會第94次監察小組會議(第4案)決議：「行為人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之前3頁，因前3頁係封面、總投票人數及鄰里區分等資料，未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內容，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爰提請審議。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02號、本會113年5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133450147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13年1月17日沙區民字第1130001479號及

其附件、113年2月7日(本會收文113年2月22日1130000417號)邱君陳述意見書、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13年3月25日沙區民字第1130006927號函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9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行為人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之前3頁，因前3頁係封面、總投票人數及鄰里區分等資料，未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之內容，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173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本會113年1月17日收文1130000136號)辦理。
- (二) 案係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報送「第173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監察員林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案，移本會續處。
- (三) 本案依旨揭調查紀錄略以：「…監察員林君隔著遮屏表示圈選特定政黨及候選人。…受調查人員：林君(由派出所帶回做筆錄中)」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函送調查卷宗一份。
- (四) 次按該調查筆錄所載略以：「…因我今(13日)大約於14時有一位30幾歲女性…拿取政黨票(白色)跟我說不知道要怎麼投及不知道要投給誰，我跟這位女性說投國民黨後…。」並附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

署。

- (五) 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第6案)決議：「本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之職務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案單，勾選告發犯罪嫌疑人林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涉犯刑事法律並經該分局移送地檢署，依『一事不二罰原則』請向地檢署查詢偵查結果後再提會審查。」經本會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偵查結果，復經該署函復本會並檢送本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二、相關法規：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第91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再按同法第65條第1項第1款、第105條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違反…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案經本會第94次監察小組會議(第5案)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林淑如新臺幣2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爰提請審議。

四、檢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掛號郵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本會113年1月17日收文1130000136號)及其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5月31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30023322號函及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日中檢介平113選偵148字第1139094078號函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林淑如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